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創意應用日語成果競賽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701
公佈日期：112 年 6 月 9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應用日語學系創意應用日語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展現其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二下學期開設本課程，配合該課程於下學期舉辦成果競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。

第三條 本競賽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者：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之學生。

二、競賽方式採分組進行決賽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由審查委員進行評選。審查標準另行訂定之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、第一名 1 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二）、第二名 1 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 2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三）、第三名 1 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四）、第四名 1 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 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五）、第五名 1 組：每組獎金新台幣 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六）、第六名以下：參加獎一份。

五、上述獎項及獎金之金額得依當年度之預算進行調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